

中山大学岭南（大学）学院

岭南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岭南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 细则》的通知
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《岭南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》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岭南（大学）学院
2021年3月10日



中山大学岭南（大学）学院 主动公开 2021年3月11日印

岭南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山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中大教务〔2020〕22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（以下简称“推免”）资格认定工作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：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以下优先原则及遴选指标，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择优遴选。

按学生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年（6学期）的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，按学生在各自专业的排名占比，对全院申请人从低至高排序。若遇排名占比相同的情况，则按其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由高至低排序。若遇排名占比和所有必修、专选课程成绩平均绩点都相同的情况，则按其专业必修课程成绩的平均绩点，由高到低排序。有专业必修课处于因故缓考或缺成绩状态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向后排序。

第三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2021年第4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岭南学院2021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推荐资格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发布时间2020年9月8日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中山大学岭南（大学）学院

2021年3月10日